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 地方法规 (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 目 录

陕西省收容卖淫嫖娼人员教育所管理办法.....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7
陕西省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	27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2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2
陕西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新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的通知.....	45
陕西省新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6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2 年陕西高校后勤社会 化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91
2002 年陕西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要点.....	9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 决定.....	9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办好民办高等教育的 决定.....	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 .....	1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	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儿童福利工作维护孤残儿童 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	135
关于加强我省儿童福利工作维护孤残儿童合法权益的 意见.....	1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人事厅等部门关于 “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办法请示的 通知.....	1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普通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收费走读、 自费、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15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我省 2002 年农村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行工作意 见的通知.....	155
关于我省 2002 年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 行工作的意见.....	15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传贯彻《陕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的通知.....	15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教育强县活动的通知.....	16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体制的意见.....	16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改教育费附加返还办法的通知.....	174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	175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决议.....	17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局关于陕西省普通.....	18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违纪处罚暂行规定.....	185
陕西省评估验收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191
陕西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	198
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收费最高限额的通知.....	200

## 陕西省收容卖淫嫖娼人员教育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禁卖淫嫖娼，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依法对需要强制管教治疗的卖淫嫖娼人员实施教育治疗，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容卖淫嫖娼人员教育所（以下简称“收容教育所”）是对尚不够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的患有性病的卖淫嫖娼人员实行强制教育和治疗的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实际需要，可以批准设立收容教育所。

收容教育所由同级公安机关主管，卫生、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收容教育所的组建、管理和被收容教育的管教。

卫生部门负责被收容人员的体检、治疗及救护工作，向收容教育所派驻医护人员。

民政部门负责遣送解除收容教育的自流人员。  
收容教育所的设置、撤销，须报省公安厅备案。

第四条 收容教育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根据需

要配备民警、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收容教育所工作人员应具备同所担负任务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其编制从当地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

收容教育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被收容教育人员。

第五条 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实行教育、感化、挽救和治疗的方针，坚持思想、道德、法制教育与监督治疗相结合，纠正丑恶行为，医治性病疾患，促使恢复身心健康。

第六条 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须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卖淫嫖娼人员强制收容教育决定书》。

第七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入所时，要填写《入所登记表》，注明本人健康、家庭状况和国籍、住址、政治表现等有关情况。

收容教育所在政审和体检中，如发现被收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签发收容教育决定书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一）患急性传染病、精神病及除性病以外的其他严重疾病者；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所生未满一周岁

婴儿的妇女；

(三) 未满十四周岁的少年；

(四)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

(五)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或劳动教养对象。

第八条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应进行检查，违禁物品予以没收。除允许随身携带生活必需品、学习用品外，其余物品由收容教育所统一登记保管，出所时发还。

第九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好生活管理、医护和安全工作。

第十条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区分男性和女性以及其他需要分开的人员，予以分别居住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收容教育所可以设置学习、娱乐室，开辟劳动场所，组织被收容教育人员参加适当的劳动。劳动收入主要用于补贴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生活、医疗、学习、娱乐等费用。

第十二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强制教育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由本人自理，或者由其亲属承担；本人自理确有困难，亲属也无力承担，本人有工作或生活管理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解决；确无

经济来源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收容教育的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从入所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经收容教育所同意，可以同亲属通信、会见。

第十五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身患其它严重疾病的，收容教育所应及时通知其亲属领回监护医治；亲属拒不领回，患者经医治无效死亡的，其亲属不得向收容教育所无理纠缠。

被收容教育人员因病死亡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检察机关组织法医进行死亡鉴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并通知死者亲属。属正常死亡的，由其亲属在接到通知七日内处理后事；其亲属逾期不处理后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属于非正常死亡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制度，自觉服从管理和教育，严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强制教育治疗期间，其行为违反收容教育所管理制度的，可给予警告、训诫；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构成犯罪的，由收容教育所提请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收容教育期满，性病治疗痊愈的，由收容教育所办理出所手续；收容教育期未届满，但经考查鉴定，能够悔过自新、性病已经治愈的，由收容教育所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办理出所手续。在收容教育期间表现不好，或者性病尚未治愈的，由收容教育所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收容教育期限，但在收容教育所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九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收容教育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收容教育所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实行文明管教。严禁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严禁打骂、体罚、虐待或侮辱被收容教育人员。

第二十一条 收容教育所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办 法

（2000年8月4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八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一）初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小学教育基础上实施的与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相结合的职业教育

育，主要培养具有初级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人员；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初级中等普通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教育，主要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职业学校教育应当以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因地制宜地发展初等职业学校教育。

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

第十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转业培训和其他职业性培训。根据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等级标准，职业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应当根据市场劳动力需求，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

地进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县级职业教育中心，推动农村发展职业教育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职业教育。

**第十二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规划，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并对其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 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设立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 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市（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地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市（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 技工学校，由举办单位申报，经省计划部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省计划部门批复；

(六) 高等职业学校，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批。

未经依法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需求，面向市场设置专业，开

展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自主办学、民主管理、自谋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应当经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审查。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学生，经考试考核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其中需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合格后，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未经考试考核或者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经过相应的入学考试，可以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 职业教育经费通过财政拨款、举办者自筹、受教育者缴费、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同级普通学校。其经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财政预算中设立职业教育专款。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的扶贫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当地的职业教育。

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职工培训。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可以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可以酌情减免学费。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

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的管理，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培训职业教育教师。

为职业学校培养的教师，必须到职业学校任教，其任教服务期不得少于五年。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在职业学校任教期间，可视为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的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学手段现代化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